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 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7 月	2022 年	超过 10 家

朱洁莹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015 年	2015 年 10 月	2023 年	2 家
章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5 年	2003 年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中汇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